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00272

發文字號：苗檢熙執己112緩422字第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緩字第422號受刑人LE VAN CHIEN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應送達予本案受刑人LE VAN CHIEN之執行傳票1件（應到日期：113年04月03日上午10時00分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5條、第1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150條、第151條、第152條規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23號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有住、居所、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、掛號郵寄而不能達到者、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，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之情事，應對其送達之訴訟文書，應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該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1件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隨時來署向本署執行科己股書記官處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係對同一當事人再為公示送達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規定，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，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處/本署執行科

書記官

